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李华女士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5 年度，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重点围绕公司战略执行、业务拓展、资本运作、风险防控、市值管理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研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李华，女，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法学专业，清华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起历任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律师，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经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京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资本市场部主任；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战略委员会和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经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5 次董事会，本人均出席了相关会议。全年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情况
李华	5	5	0	0	0	否	2

对于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本人均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对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也不存在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未对公司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华	1	1	3	3	1	1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重点事项及风险防控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在审计过程中持续关注审计进度和相关情况，督促其按时出具审计报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四）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以及对公司开展实地考察、调研，较为充分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行业内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并为公司发展和规范经营提出合理意见建议，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累计现场履职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较为充分的条件和支持。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会及投资者交流活动，保持与中小股东沟通渠道畅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方式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关注的事项，并将相关意见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其定价依据充分、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完成《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准确披露了相关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较为充分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与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内容详实，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变动、工作任务繁重及其他项目时间安排等原因，其决定放弃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中标资格，公司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时，本人重点关注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及任职资格等情况，认为相关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能够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年度考核评价，考核内容、方式和流程符合有关管理要求，考评结果客观、公正、合理。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客观、公正、独立原则，认真审议公司各项会议议案，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客观公正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障公司董事会高效运作，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华

2026 年 4 月 29 日